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1〕243 号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国纪录片对外传播 推优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优秀国产纪录片在跨文化、跨语境、跨国界传播中的独特优势，引导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进一步守正创新，创作推出更多适合国际传播的优秀纪录片，2021 年起，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联合

实施中国纪录片对外传播推优扶持项目，每季度对取得较好国际传播效果的优秀国产纪录片予以扶持奖励，加快推动国产纪录片“走出去”，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华文化，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纪录片是指以自然世界、人类社会为表现对象，以非虚构的声像记录为主要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影视纪录片。不含访谈类节目、纪实性真人秀等类型。

(二)申报纪录片须在海外主流媒体平台公开播映，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本《通知》所称海外主流媒体平台包括国际性媒体、区域性重点媒体、对象国主要媒体以及国际性流媒体平台、国外主流媒体的网络平台等。如使用社交账号在海外各类新媒体平台传播，累计点击观看量需达到 50 万次以上。

(三)申报单位须为纪录片制作单位或版权单位。联合制作或共有版权的片目，须协调确定唯一申报单位。中外合拍片须在申报表中注明。

(四)申报纪录片须为普通话配音或加配中文字幕。

二、推优标准

(一)坚持国家站位、全球视野。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对外传播工作、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大局，聚焦“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采用国际视角，贴近国外受众，以融通中外的表达方式解读新时代中国发展，诠释中国价值，传播中华文化，增进国外受众对中国发

展道路、中华文明底蕴的认知和理解。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中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理念、价值内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坚定文化自信。

(三)着力讲好中国故事。围绕“十三五”成就、面向“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依托我国发展的生动实践,生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理念思维、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锐意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成果增强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积极采用贴近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的精准传播方式,积极运用网络平台扩大融合传播。

三、工作程序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央新影集团、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及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纪录片行业协会可直接向广电总局申报所属机构制作播出的作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10部,其他单位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3部。

(二)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

构申报的作品进行审核后向广电总局推荐,每季度推荐片目原则上不超过3部。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做好社会制作机构优秀对外传播纪录片推荐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各方力量投入纪录片创作。

(三)广电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推优项目申报材料,组织纪录片领域专家学者对推荐作品进行评议。

(四)季度推优结果将由中宣部对外推广局、广电总局宣传司发文通报,年度评优结果将由中宣部办公厅、广电总局办公厅发文通报,通过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中国纪录片网(<http://www.docuchina.cn>)向社会公布。季度优秀对外传播纪录片及在此基础上评选出的年度对外传播优秀纪录片,均可获得相应资金及政策扶持。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每年按季度分四批申报,截止日期分别为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合并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15日。申报纪录片的首播时间须在推荐截止时间前两个季度内。如,2021年第一季度申报作品的首播时间须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内,依次类推。

(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须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jlzg.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jlzg>)进行网上申报(填报手册见附件1)。

(三)寄送材料。网上申报的同时,推荐单位向广电总局寄送以下材料:

1.《对外传播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模板见附件2)

2.视频文件:格式要求MP4、1920*1080、编码方式H264,去除片目(包括片花)中的台标、栏目标,节目字幕、片尾字幕可保留。

推荐单位须在每季度截止日期之前,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送材料,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南门)信息中心。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孙州义,18612106661。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国产纪录片对外传播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动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机构积极创作播出适合对外传播的纪录片精品力作。

(二)加强保障。各推荐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内容审核、推荐评选、奖励扶持工作机制,调度资源力量,配套扶持资金,为推动优秀纪录片对外传播提供坚实保障。

(三)认真组织。各相关单位要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各纪录片制作和播出机构,并按照要求做好筛选和推荐工作,广电总局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对外传播纪录片推
优申报填报手册
2. 对外传播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联系人:罗引子

电 话:(010)86096287

传 真:(010)86092693

地 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邮 编:100866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

对外传播纪录片推优申报

填报手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系统登录.....	3
第二章 项目申报.....	4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6

第一章 系统登录

系统首页地址为jlzg.pingshen.nrtg.gov.cn, 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后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首页界面, 本系统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非IE模式浏览）”；

在首页右上角, 点击“您还未登录, 请先登录”, 跳转页面至登录页面, 在系统登录框内输入账号、密码, 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如下图:



登录页面

若无登录账号, 用户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 跳转至注册页面进行注册。如下图:

机构注册

机构名称	请填写未被注册过的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不得超出36个字符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注册页面

若系统提示统账号已注册，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
010-86096235

第二章 项目申报

选择首页中申报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如下图：



选择申报项目

在项目详情页中，点击“立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立刻申报

选择申报类别后进入申报填报页面，如下图：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平台
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

2021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第二季度项目申报

机构类
2021-06-25 00:00:00
不限
暂无附件

立刻申报

请选择分类进行申报

优秀国产纪录片季展推荐
优秀国产纪录片国际传播类

项目详情 其他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平台
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

测试01 个人中心

优秀国产纪录片国际传播类申报表（季度）

上级审核单位	选择		
* 片名		* 作品长度	分钟
* 导演		* 撰稿	
* 摄像		* 是否为中外合拍	
* 首次播出机构		首次播出时间	
* 版权单位		* 版权单位联系人	
* 版权单位电话		* 版权单位邮箱	
* 制作单位			
* 制作单位联系人		* 制作单位电话	
* 制作单位邮箱			

申报表单

填报信息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1、推荐表中带*的项均为必填项。
- 2、作品长度：指参评节目的总集数*每集分钟数。
- 3、填写完信息后，可选择“申报”或“保存”，当申报者选择“申报”按钮，则作品提交至审核；
当申报者选择“保存”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个人中心-我的申报-待提交”列表中。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平台 首页 项目 公告 待办中心 我的申报 测试01 个人中心

制作单位意见	
备注	

申报 保存

申报与保存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我的申报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已填报的作品列表，并按作品状态分为“已审批”“待审批”“待提交”。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平台 首页 项目 公告 待办中心 我的申报 test 个人中心

基本信息 我的申报 企业用户申报 企业用户管理

我的申报 已审核 待审核 待提交

序号	作品名称	申报人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操作
1	[未发布]摄像测试1111	test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02-25 16:45:55	编辑 删除
2	[未发布]栏目测试	test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02-25 16:40:24	编辑 删除
3	[未发布]纪录片测试	test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1-02-25 15:59:02	编辑 删除

我的申报

已审核列表展示已经通过最后一级审核的内容；

待审核列表展示已提交且为走完全部流程的内容；

待提交列表展示已保存且未提交的内容，在待提交页面可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申报页面，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

附件 2

对外传播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片名		作品长度 (集数×分钟)	
导演		撰稿	
摄像		是否为中外合拍	
首次 播出机构		首次 播出时间	
版权单位		版权单位联系 人、电话、邮箱	
制作单位		制作单位联系 人、电话、邮箱	
省级主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作品内容及创作情况概述			

作品播出方式及效果	
制作单位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	